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卫函〔2021〕138号

关于注销出生医学证明的决定书

经核查，湛市生字第 259404530 号《出生证》：（婴儿姓名：符莹辉，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现居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新园路 3 号基础公司宿舍 1 幢 501 房，父亲：符道福、母亲：吴清、身份证号：440825196506154446）不是徐闻县人民医院签发的，该《出生证》信息记载不属实。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2 号）第 52 条“当事人涉及伪造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导致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内容不真实，签发机构应收回并予以注销，有关情况应通报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证件所载新生儿父母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的规定，经研究，现决定注销湛市生字 269404530 号《出生证》，并将有关情况向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通报。

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闻县人民政府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